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健全集團各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期、職權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應於獨立董事補選後補足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有關誠信經營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公元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